##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口試申請至離校流程說明

### 第一階段: 申請口試 1.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 (須附口試本) 2. 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3. 論文□試本4本 (校內、外委員及指導教授, 系辦公室亦需 口試本),若需由系辦代寄校外委員請自備60-65元郵票1-2 日後 份 (請附上信封、將郵票貼於信封袋,並寫上郵 寄地址)。 (口試本依實際委員數交付; 郵票份數依校外員人數交付) 4. 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受款資料(含身份證號、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受款金融或郵局帳號)。 5. 由系辦登記509或510B 口試場地。 6. 請記得於計畫發表後3個月內提出口試申請。 第一階段:口試用表,會場用 口試當天 1.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每位委員1張) 2. 碩士學位論文「簽名頁」1張 3.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1張 作畢業證 4. 當天會發口試委員印領清冊,請記得繳回 5. 碩士論文「口試發表程序」(每位委員1張) 7書日製 第二階段:口試後,繳至系辦 1. 將第一階段1至4項之資料繳交至系辦。 2. 缴送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夜碩請至進推處下載) ※若有改論文題目,請口試當天至系辦重新列印「成績繳送 單 | 及「簽名頁 |,再請口試委員於修改後資料上簽名。 第一階段:論文已修改完成 1. 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改完成,將論文依圖書館規定格式 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 (帳號、密碼為學號及身份證字號,若有資料問題,請洽計 網中心)。 口試後 2. 至系辦領取簽名頁,系主任簽名後,始印製論文本(或請系 辦掃描寄至信箱)。 辦理離校 3. 線上點選畢業離校申請。 第二階段:辦理畢業離校 1. 繳交論文本:系辦1本及電子檔1份(可當天帶隨身碟或寄至 <u>系辦信箱</u>),圖書館、註冊組(夜碩請至進推處教務組)...等

其他單位繳交份數,請依離校系統說明印製。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單

		申請日	期:	年	月	E
姓 名		學號				
班 別	日/夜間 碩士班 年級	計畫發表 日期	乌	F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論文題目						
預 計 提 出 論 文 日 期 (請自填時段)		擬畢業月份		月		
發表地點	由	系辨於申請時均	真寫			
學術倫理課程 審核	□通過 □不通過 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	系辦人員				
指導教授 簽名		協同指導教授 簽名		無者免	<b></b>	
系主任 簽名	□已符合專業論文					
備註						

- 1. **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考試相隔時間**:碩士班學生於論文計畫發表日三個月後,可申請論文 考試。
- 2. 論文考試之申請起訖時間:上學期:註冊後至該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註冊後至該 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3. **論文考試之時間:**上學期: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申請論文考試 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4. 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1)請申請一份歷年成績單以供查核學分。(2)請備妥論文考試四本 (校外、內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及系辦)及申請表,於口試前十五日送交系辦。
- 5.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研究生	姓名・学派・
論文題目:	
聯絡電話:	
E-amil:	
◆ 校內口	試委員
姓 名	服務系所 (機構)
研究專長	
聯絡電話	
◆ 校外口	試委員(至少1位,不含校外協同指導教授)
姓 名	職級(稱)
研究專長	
	1.服務學校(單位)、系所:
聯絡方式	2.電話:
701 00 00	3.E-mail:
	4.論文收件地址:
コル曲	1.身分證號:可先與系辦確認是否已建檔,已建檔則免填
口試費受款資料	2.户籍地址:
	3.受款帳號:非郵局或合作金庫者,須扣30元手續費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無者免簽 簽名
	系主任簽名:

※說明:本表□試委員表格若不夠填寫,可逕自複印使用。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口試日期: 年月日

口試成績	見	意	正	修	或	語	評			目	查項	審		論	研
									四、創見	三、內容		一、文字	計	命文題目	究生姓名
									及貢獻		方法及步驟		分標準		
口試委員															
									20%	30%	30%	20%	評分比例		學號
								·							
(簽名)													評分		

#### ※說明:

- 1.學位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
- 2.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 3.每位委員一份評分表。

※本表為簽名頁,紅色字體部分繕打後將本行刪除再列印(可自行調整行距)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研究生: 甲乙丙

## 論文題目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

委員

委員

指導教授:甲乙丙 博士

系主任: 博士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學生姓名	:			
學 號	:			
指導教授	:			
論文名稱	:			
論文分數	分(平均	,四捨五入取整數)		
通過日期	: 年 月	日		
論文類別	∶□藝術類□應用科	技類□體育運動類□專業實	『務類□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主席:			
	口試委員:			
	符合專業:□是	□否 校外委員:		-
	主任或所長:_			
			午 日	п

(請蓋系所戳章)

※附 註: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一週內送交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請指導教授依照學生論文是否符合教師升等範圍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勾選 類別。

### 研究生申請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論文口試條件、時間及做法:

#### (一) 條件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三個月後提出,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與時間
  - 1. 日期:上學期為1月15日前;下學期為7月15日前。未依規定期限舉行論文口試,視 為該學期未畢業。
  - 2. 時間: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14日提出申請。

#### (三) 程序

- 1. 交付「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至系辦公室。(並確認口試地點)
- 2. 請研究生事先聯繫口試委員,交付「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至所辦公室,除 指導教授外,另有2名口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1位,不含協同指導教授)。
- 3. 論文口試本3份請研究生自行交給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若需郵寄方式寄給委員請您附上60-65元郵票1份及信封(並寫上郵寄地址),由系辦印製聘函(二位口委各一份)連同論文口試本寄送予口試委員。(口試本依實際委員人數交付,系辦不需存置;郵票份數依校外員人數交付)
- 4. 口試前三天,研究生應再次聯繫校內外委員,確認並負責接送事宜,如有任何突發變動,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協助處理。
- 5. 口試當天請提早1小時到校,以辦妥所需設備、器材之借用手續,並至系辦領取口 試費印領清冊。

#### 二、碩士論文口試:

- 1. 備妥(1)碩士論文口試程序、(2)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均須1份)、(3)碩士學位論文簽名頁1份、(4)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5)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2)至(5)項文件口試結束後繳回系辦。
- 碩士論文口試應依「碩士論文口試程序」進行,試場內應遵守「論文口試試場應注 意事項」之規定。
- 3. 口試期間之記錄或錄音,由研究生依所需情況為之。
- 4. 口試程序結束後,煩請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將所有表格送回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存。
- 5.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即通過論文口試, 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由系辦公室公告之。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論文口試發表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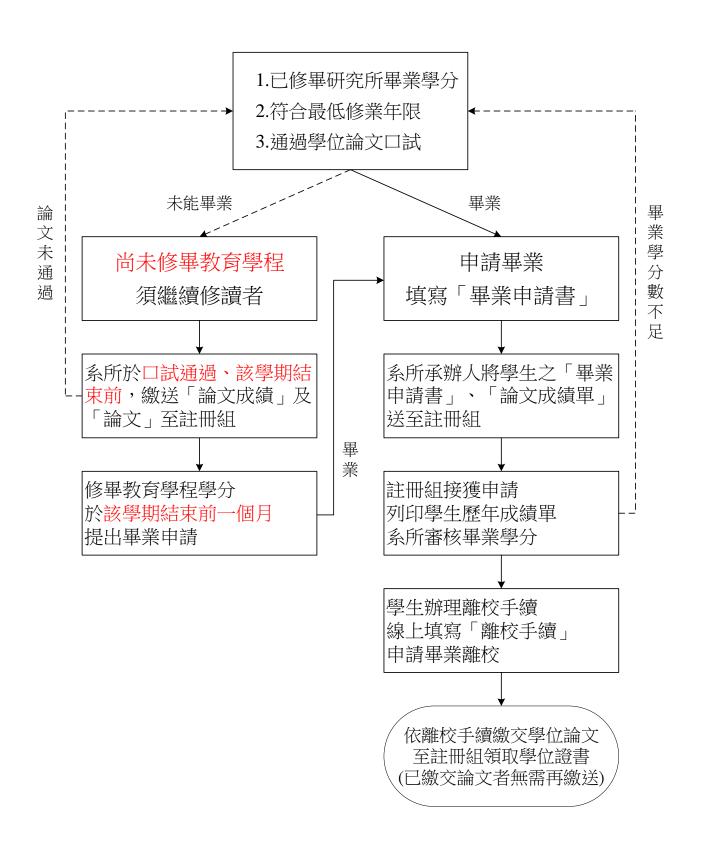
- 一、主持人致詞(5分鐘)
- 二、研究生報告研究計劃內容(20-30分鐘)
- 三、口試委員發問、指正或提出建議(30-40分鐘)
- 四、研究生說明及師生討論(20-30分鐘)
- 五、主持人結論(5分鐘)

六、散會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試場應注意事項

- 一、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口試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2人為則,其中一人擔任記錄,其餘作一般服務。
- 二、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論 文評分表、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資料等。
- 三、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30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 四、口試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確實。
- 五、試場服務同學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六、口試結束後,立即清除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並清點歸還所辦公室借 用之所有設備、器材等物品。

####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學生畢業離校手續流程



### 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僅供進修學制用)

申請日期: 年 日 月 中文姓名 申請人 英文姓名 Chinese Applicant English Name (同護照姓名 same as the English Name name on your passport) 學號 □博士班□碩士班□在職碩士班 畢業系/所 Student ID Department 系(所) No. 入學時間 出生日期 學年度 學期 年(Y) 月(M) 日(D) Date of Birth Enrollment Date 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是 Yes □否 No 論文口試時間 Enroll in any courses this semester Date of Thesis 年 月 日 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是 Yes □否 No Defense Pass the course of academic ethice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中文為主,英文為輔。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 第一階段: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 第二階段: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1週內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一併送至進修教學組。 入學前畢業學歷: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 畢業應修畢學分數: □大學(含)以上 總計 學分 總計 學分 □同等學力 必修 學分 必修 學分 (須加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 審 系所主管 承辦人 院長 師培中心 定: 核 未修學程者請劃掉 □請准予畢業 □ 已完成 □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第三階段:**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陳請複核 處長 承辦人 進修教學組組長 校長 請准予用印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 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 册手續,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104 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學術倫理」課程證 明。 ※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屏大碩字第

就會將數位學位證書寄至個人信箱。

號 「數位學位證書已發證

※ 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友資訊系統確認 E-mail 信箱後,自行按下發送郵件

##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繳交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學位別	□碩士	□博士		
學位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u>ᆃ</u> → 廸	口中文	ζ					
論文主體		後另行檢附使用圖書館 <u>排</u>			中文原創性比		
使用語言別	對系統)	相似度結果,比對結果》	自給指導教	授簽名·			
	□英文	ζ					
	請在表征	<b>多另行檢附使用圖書館</b>	是供之 <u>英文</u>	比對系統(Turn	itin 論文原創		
	性比對類	<u>系統)</u> 相似性結果・比對約	吉果須給指導	導教授簽名。			
比對相似性		% <b>整體論文</b> 比對	或 第一部	分比對結果			
	% 第二部分比對結果 (限用於快刀系統 - 若論文字數						
		較多・分二部	份比對者	填此欄;若為	B整體論文比		
	/≛ <b>=</b> 10 4	對,此欄免填	•				
	`	<b>據檢附之比對結果</b> 研					
研究生簽名	7	指導教授簽名	i	系所主管	章簽名 ————————————————————————————————————		
(請加註日期	)	(請加註日期)		(請加註	日期)		

#### 備註:

本檢核表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9年10月22日)決議通過,本校所有研究生於109學年度開始辦理離校時候必須填寫此表格,並檢附比對結果內容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親筆簽名,於 領取學位證書時,繳交註冊組(日間博碩士班)、進修教學組(在職碩專班、軍碩專班)。

## 研究生口試後離校手續應注意事項

#### 一、論文修改完成:

- 1. 論文本格式及封面:請參閱系網→表單下載→碩士班各式表格與資料
  - C【論文口試】研究生論文口試流程與相關表格
  - C-1【論文口試】夜碩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流程與相關表格
  - D【論文封面】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論文封面及書背格式檔
  - D-1【論文封面】本學系夜碩在職專班論文封面及書背格式檔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上傳至本校博士論文全文系統
- 二、論文上傳同時,請上網申請畢業離校,再繳送下列資料,經各行政單位上網簽核後,完 成離校手續。(系辦收到論文及電子檔及指導教授同意離校後後才會上網簽核)
  - 1. 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1份,系辦公室備存。
  - 繳送論文本:系辦公室1冊。圖書館、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請依離校系統說明規定 繳送。指導教授所需冊數由研究生自行向指導教授詢問後決定。
- 二、 歸還借用之物品(鑰匙、器材...等)

## 附件:

## 國內函件資費表

信函

重量	普通	限時	掛號	限時掛號	掛號附回	限時掛號
(公克)					軌	附回軌
不逾20	8	15	28	35	43	50
21-50	16	23	36	43	51	58
51-100	24	31	44	51	59	66
101-250	40	47	60	67	75	82
251-500	72	79	92	99	107	114
501-1000	112	119	132	139	147	154
1001-2000	160	167	180	187	195	202

## 印刷物

重量	普通	限時	掛號	限時掛號	掛號附回	限時掛號
(公克)					軌	附回軌
不逾50	6	13	26	33	41	48
51-100	11	18	31	38	46	53
101-250	16	23	36	43	51	58
251-500	32	39	52	59	67	74
501-1000	56	63	76	53	91	98
1001-2000	88	95	108	115	123	130